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归属日：2026年7月6日。
-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580,200股。
- 3、本次归属股票人数：301人。
- 4、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介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3、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合计1,160.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8,000.6431万股的2.00%，一次性授予，

无预留权益。

4、授予价格（调整前）：9.84 元/股。

5、授予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6、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1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相福亮	董事、总经理	25.00	2.15%	0.04%
马蕾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00	1.21%	0.02%
王林娜	财务总监	18.00	1.55%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312 人）		1,103.00	95.09%	1.90%
合计（315 人）		1,160.00	100.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及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8、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进行归属，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期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年净利润以剔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因实施本计划产生的股权激励成本应当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层面绩效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 $0 \leq X \leq 100$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可归属比例（%）
$90 \leq X \leq 100$	100
$60 \leq X < 90$	$X/100$
$X <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可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二)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已实施完成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会授权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84 元/股调整为 9.78 元/股。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27,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除上述 14 名离职激励对象外，5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综合考评结果未能达到 100%归属条件，该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归属的 9,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综上，上述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36,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前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归属权益数量为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	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第一个归属期：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年净利润以剔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26]A549 号），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前述考核条件，符合本次归属条件。 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为 405,389,093.44 元，较 2024 年度增长 77.88%。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考评结果（X）划分为 $90 \leq X \leq 100$、$60 \leq X < 90$、$X < 60$。考评结果为 $90 \leq X \leq 100$，可归属的比例为 100%、考评结果为 $60 \leq X < 90$，可归属的比例为 $X/100\%$、考评结果为 $X < 60$，可归属的比例为 0。 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2025 年度，29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综合考评结果为 $90 \leq X \leq 100$，按照归属比例 100%进行归属。 2025 年度，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综合考评结果为 $60 \leq X < 90$，按照归属比例 $X/100\%$进行归属。 综上，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合计 301 名，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58.02 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

公司将对部分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 1、归属日：2026 年 7 月 6 日。
- 2、归属数量：4,580,200 股。
- 3、归属人数：301 人。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5、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股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百分比
相福亮	董事、总经理	250,000	100,000	40.00%
马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000	56,000	40.00%
王林娜	财务总监	180,000	72,000	4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98 人)		10,903,000	4,352,200	39.92%
合计 (301 人)		11,473,000	4,580,200	39.92%

注：（1）马蕾女士任职情况较《激励计划》披露情况有差异系公司因治理结构调整，马蕾女士辞去董事职务，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上述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

-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7 月 6 日。
-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58.02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58,186.3431 万股的 0.7872%。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1）公司董事、总经

理相福亮先生本次可归属股份数量为 100,000 股，其中 75,000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将变为高管锁定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00 股；（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蕾女士本次可归属股份数量为 56,000 股，其中 42,000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将变为高管锁定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000 股；（3）公司财务总监王林娜女士本次可归属股份数量为 72,000 股，其中 54,000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将变为高管锁定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000 股。

同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W[2026]B062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飞荣达已收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01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580,2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捌万零贰佰元整）。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 44,794,356.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4,580,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0,214,156.00 元。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58.02 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7 月 6 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093,330	31.81%	171,000	-	185,264,330	31.59%
高管锁定股	185,093,330	31.81%	171,000	-	185,264,330	31.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770,101	68.19%	4,409,200	-	401,179,301	68.41%
三、总股本	581,863,431	100.00%	4,580,200	-	586,443,631	100.00%

注：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4,580,200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由581,863,431股增加至586,443,631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4,560,225.57元，按照本次归属期股份登记完成后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6216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36,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301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58.02万股。公司尚需就本次归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